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国际组织当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联合国的总体协调	4-7	2
三. 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	8-53	3
A. 国际商业合同	8-9	3
B. 小额信贷	10	4
C. 国际货物运输	11-26	4
D. 担保权益	27-39	8
E. 电子商务	40-41	11
F. 货物销售	42-51	1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完成磋商。

V.10-53066 (C) GX 060510 060510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各国际组织开展的法律活动，并就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这一任务所应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职能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建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介绍各国际组织的活动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重点介绍已经开展的工作和虽未进行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3. 本综合报告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编写，是秘书处建议每年增补和修订以供委员会参考的最近系列文件的第五份。第一份文件（A/CN.9/584，2005 年 5 月）及关于电子商务（A/CN.9/579）和破产（A/CN.9/580/Add.1）的相关文件是为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编写的。第二份文件（A/CN.9/598，2006 年 4 月）及关于采购（A/CN.9/598/Add.1）和担保权益（A/CN.9/598/Add.2）的相关文件是为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写的。第三份文件（A/CN.9/628 和 A/CN.9/628/Add.1，2007 年 5 月）是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编写的。第四份文件（A/CN.9/657 和 A/CN.9/657/Add.1）及关于公共采购法的相关文件（A/CN.9/657/Add.2）是为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的。本文件及增编侧重介绍国际组织主要从编写第四份文件以来开展的活动，而 A/CN.9/707/Add.1 只涉及各国际组织当前在统一跨国界破产法方面开展的活动。本系列的第五份文件再次以公开发表的资料与与所列组织进行的磋商为基础。本文件不重复以前文件所载的信息，除非为了便利理解某一特定问题而有必要重复。

二. 联合国的总体协调

4. 联合国近年来采取了更加有力的措施，以期实现其各机构之间更完善和更有效的协调，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积极参与了上述总体协调活动。以下各段列举了最近开展此类总体协调活动的一些实例。
5. 根据第 61/39 号决议和第 62/70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的清单。秘书长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和 2008 年 3 月 12 日向大会提交了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A/62/261 和 A/63/64），其中载有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所采取的专项活动清单的信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确保联合国法治活动清单适当反映其各项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6. 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最后报告（A/63/64）第二部分载有一份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的清单，其中包括在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主持下，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的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涉及促进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和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际标准，除其他外还涉及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拟订旨在执行国际法的国家法律文书，以及监督国内执行国际法的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并提出报告。³

7.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协助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见 2008 年的 A/63/226 和 2009 年的 A/64/298），并协助创建了一个法治网站（<http://www.unrol.org>），该网站于 2009 年 11 月启用。最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在法律事务厅工作队发挥了积极作用，工作队的任务是编写一份关于国际法治的指导说明草案。正在对指导说明进行最后审定，并将于适当时刊登在法治网站。

三. 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

A. 国际商业合同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⁴

8. 除常设局自 2006 年以来开展的筹备工作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决定应继续开展有利于在国际商业合同方面促进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工作。为此，委员会于 2009 年请常设局设立一个由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国际仲裁法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并继续探讨就国际企业间合同中法律选择问题拟订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工作组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海牙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目的是就今后文书草案的拟订及可能涵盖的范围交换意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常设局正在设立一个限制性电子讨论平台，以便为工作组成员讨论文书草案提供便利，该平台有望很快投入运作。常设局将对进一步研究工作及工作组 2010 年 1 月审查的各种问题方面提案的起草工作进行协调，并将筹备定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⁵

9. 根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理事会的建议，1994 年首次发布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作为一个持续性项目列入了协会的工作方案。2004 年经增订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二版通过之后，理事会于 2005 年设立了一个新的工作组，任务是编写第三版《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包括违约合同的解除、非法性、债务人和（或）债权人的多元性、有条件债务、因正当理由终止长期合同等新章节。工作组由代表主要法律体系和（或）世界各区域的知名专家以及

³ 最后报告中列有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全部法治活动，见 A/63/64，第 46、47、48、50、62、63、79、103、109、110、160、161、227、228、236、255、274、290、291、333、413、414、415、448、466 和 467 段。

⁴ www.hcch.net.

⁵ www.unidroit.org.

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内的国际组织的观察员组成，并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最近的 2009 年 5 月在罗马举行了四届会议。已就建议列入新版《通则》的五个专题中的每一个专题编写了章节草案。但较之其他章节，关于因正当理由终止长期合同一章的草案改进工作较为缓慢，因此决定不将其列入第三版《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而是列入可能编写的第四版。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5 月举行。

B. 小额信贷

10.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⁶秘书处与已经活跃在小额信贷领域的主要组织密切协调，编写了一份关于国际经济发展背景下小额信贷问题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A/CN.9/698）将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其概述了与小额贷款监管和法律框架相关的各种问题，并载有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援助贫穷者协商组、二十国集团金融普惠专家组-通过创新获取问题分组、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信息。

C. 国际货物运输

综述

11. 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又名《鹿特丹规则》），其目的是统一和更新管辖现代集装箱运输的法律框架。⁷经通过《公约》的决议授权，2009 年 9 月 23 日在荷兰鹿特丹举行了开放《公约》供签署的仪式。在此之前，与国际海事委员会、荷兰政府、鹿特丹市和鹿特丹港务局进行协调，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在鹿特丹举行了一次鹿特丹规则专题讨论会。还与国际海事委员会和统法协会等其他组织协调开展了促进《公约》的其他活动（见 A/CN.9/695/Add.1），统法协会《统一法评论》专设一卷刊登关于论述《鹿特丹规则》的一系列文章。⁸

12. 在编写本文之时，已有 21 个国家签署了《鹿特丹规则》，这些国家的贸易额占全世界的 25%以上，鉴于这些规则适用于门到门运输合同，所以又被称作“海运加其他方式”公约。因此，其适用范围可包括某些附属于国际海运段的内陆运输。

13. 几个不同的组织以追求与货物单式运输有关的各种目标为己任，包括立法任务，而其他组织则在考虑协调联运或多式联运文书或安排。鉴于《公约》具有“海运加其他方式”性质，委员会似宜注意下文所载的这些组织的当前工作和活动摘要。为努力协助各国就《鹿特丹规则》进行谈判并考虑是否加入这些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2-433 段。

⁷ 联合国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

⁸ 《统一法评论》，NS-第十四卷，2009-4。

规则，秘书处一直密切关注其他这类组织的活动，以确保《公约》的完整性和与其他国际举措的共通性。

14.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鹿特丹规则》为电子提单提供了法律基础，电子提单在《公约》中称作“电子运输记录”。因此，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下列各段所述其他电子举措中无纸运输环境的演变。秘书处也在认真关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有时还参加了有关这类举措的讨论。

1. 海上运输

(a) 贸发会议⁹

15. 贸发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发表了《2009 年海运回顾》，其中详细阐述了影响世界海运贸易（占国际货物贸易的 80% 以上）、货运市场和运费率、港口、水陆运输、物流服务以及包括所有权、控制权、船龄、吨位和生产率等在内的世界船队相关问题的主要发展情况。尤为感兴趣的是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最新公约，即《鹿特丹规则》的重要意义，并作为该领域的一项重大发展予以了特别强调。

16. 总之，《2009 年海运回顾》表明，尽管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致使增长普遍减缓，但 2009 年的海运贸易仍保持增长，虽然增速低于以往。参照《鹿特丹规则》，应当对 2009 年版列出的以下几点主要发展情况予以注意：2008 年，世界海运载物贸易增长 3.6%（而 2007 年的增长率为 4.5%），达到 81.7 亿吨；2009 年初，世界船队比 2008 年增长 6.7%，发展到 11.9 亿载重吨位。此外，2008 年全世界集装箱港口吞吐量仅增长 3.5%，达到 5.06 亿个二十英尺标准货柜。最后，运费率较 2008 年有所下降，2008 年底至 2009 年，散装货物和班轮行业的贸易额急剧下降。2008 年油轮市场贸易量略有反弹，但 2009 年中再度下降。

(b) 欧盟委员会¹⁰

17. 注意到欧洲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进行的货运交易中，海运占 90%，航运业对于欧洲总体经济健康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欧盟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公布了其 2018 年海运政策。¹¹该政策文件提出的战略性建议涉及以下七个主要问题：确保欧洲航运的竞争力；人的因素，如改善船员的就业条件；开展“更为绿色”的海洋运输；确保一项安全、可靠的制度；注重综合性国际航运监管框架；认识到近海航运和港口对于欧洲的重要意义，并提供支助这些行业的各项措施；以及加强创新和技术发展。

⁹ www.unctad.org.

¹⁰ <http://ec.europa.eu>.

¹¹ 该政策所基于的研究题为：“2008-2018 年欧洲航运和欧洲海运制度基准战略选择”，可查阅：http://ec.europa.eu/transport/maritime/policy/index_en.htm。

2. 陆运

(a) 欧洲经委会¹²

18. 欧洲经委会公路运输问题工作组 2005 年 10 月第 99 届会议成立了一个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代表组成的编辑委员会，以完成《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¹³（1956 年 5 月 19 日，日内瓦）（《公路货运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案文的起草工作，目的是便利可能采用电子发货通知书。在 2008 年 5 月举行的第 102 届会议上，《公路货运公约》现有 53 个缔约方被邀请签署内陆运输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通过的《公路货运公约附加议定书》。2008 年 5 月 27 日举行签署仪式之后，《公路货运公约附加议定书》开放供签署。《议定书》已有 8 个国家签署，3 个国家批准。《议定书》将首次允许国际公路运输中使用电子发货通知书，并将于五个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九十天生效。

19. 欧洲经委会内陆运输委员会第 72 次年度会议于 2010 年 2 月举行。与会代表认识到改进基础设施规划、制定有效跨界和过境程序、实施技术先进的车辆制造规范，以及加强铁路和内河航运等环境友好型模式的作用是改善欧洲目前和今后运输状况的一切必要步骤。

(b)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组织）¹⁴

20. 在经《1999 年修订议定书》（《维尔纽斯议定书》）修订的《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铁路运输公约》）的附录——《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¹⁵生效之后，各成员国继续批准和加入该议定书，其目前在 38 个国家有效。

3. 内河航道运输

(a) 欧洲经委会¹⁶

21. 由莱茵河航行中央委员会、多瑙河委员会和欧洲经委会联合举办的外交会议（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布达佩斯）通过的《关于内河货物运输合同的布达佩斯公约》（《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已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目前有 13 个缔约方。《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管辖内河航道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责任，并规定了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

22. 欧洲经委会内陆运输委员会 2010 年 2 月第 72 次年度会议重点探讨了内河

¹² www.unece.org.

¹³ 生效日期：1961 年 7 月 2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99 卷，第 189 页。资料来源：<http://www.untreaty.org>。

¹⁴ www.otif.org.

¹⁵ 布达佩斯，2001 年 6 月 22 日。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¹⁶ www.unece.org.

航道运输问题，并就内河航运问题举行了一次专门的圆桌会议，据指出，此次圆桌会议有潜力疏通拥塞道路，并有潜力在降低污染的同时带来更多经济价值。各位代表强调，需进行战略性投资和监管改革，并需将零散的市场连为一体，以利用内河航道运输在经济和环境领域带来的潜在惠益。

4. 航空运输

(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¹⁷

2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正在实施一项涉及承运人、货运代理人、地面操作人员、托运人和海关当局的全行业性“电子货运”方案，目的是减少航空货运供应链中纸质单证的使用，转向更便捷的无纸电子环境。该项目开始于 2005 年，设立了包括六家全球最大货物承运人、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和国际货运代理人协会在内的行业行动小组，并与海关组织和联合国的全球电子海关举措相互协调。在连接包括 127 个机场在内的 24 个国家的主要贸易线路实施了电子货运方案，另外 36 个途经国也充分实施了方案。到 2010 年底，81% 的国际航空货运地点有望具备电子货运能力。预计到 2010 年每次运输所需纸质单证将减少 20 份，这意味着会大大节约开支并提高效率。

5. 协调联运或多式联运

(a) 欧洲经委会¹⁸

2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欧洲经委会协调联运和物流问题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日内瓦），并向与会者提供信息，介绍了《鹿特丹规则》的起源、主要创新和现况，同时对其作为一项“海运加其他方式”公约所具有的性质作出了解释。工作组就《鹿特丹规则》特别是对欧洲协调联运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带来的利益交换了意见，之后决定继续审议民事赔偿制度，以提高欧洲协调联运的竞争力。此外，为得以实施新提议的程序性内容及 2009 年 10 月商定的实质性内容，将原定于 2010 年 3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推迟到了 2010 年 10 月。新内容尤其包括，将设立一个非正式专家组，关注政府和工业部门在欧洲内河航道和沿岸航运领域协调联运方面的作用，并审查有关《欧洲重要国际联合运输线及其有关设施协定》的基础设施和基准。

¹⁷ www.iata.org.

¹⁸ www.unece.org.

(b) 区域多式联运讨论——西亚经社会¹⁹和阿拉伯国家联盟²⁰

25. 此前曾报告，²¹正在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主持下开展各项区域多式联运举措，目前没有继续实施这些举措。

(c) 欧盟委员会²²

26. 2009 年 6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委员会能源交通总司的研究报告。²³在促进多式货运的能力方面，该研究报告评估了就所有形式的货物运输设立欧洲单一运输单证和责任制度的详情和增效作用。自研究报告发表以来，与欧盟成员国进行了协商，虽然打算在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一项立法提案之前将此用于委员会汇集相关信息，但尚未作出此类决定。

D. 担保权益**综述**

27. 正在继续开展协调，以确保在担保交易法领域向各国提供全面、一致的指导。

28.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²⁴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此次专题讨论会旨在就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向专家征求看法和咨询意见。会议提供了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担保权益的法规摘要，并强调了执行这些法规的重要性。今后的工作议题包括：《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未涵盖的某些类型证券的《指南补编》；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建议为基础的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融资合同指南；以及发放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指南。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参加了这次为期三天的活动，在此开展的讨论为秘书处编写担保权益今后工作的说明提供了依据（见 A/CN.9/702）。专题讨论会还为确保与世界银行、知识产权组织和统法协会等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有效协调提供了机会。将与统法协会协调，在其将出版的一期《统一法评论》中刊登专题讨论会上提交的一些文件。

29. 除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的

¹⁹ www.escwa.un.org.

²⁰ www.arableagueonline.org.

²¹ 见 A/CN.9/657，第 28 段。

²² <http://ec.europa.eu>.

²³ 报告可查阅：http://ec.europa.eu/transport/strategies/studies/doc/2009_05_19_multimodal_transport_report.pdf。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7-319 段。

秘书处之间举行会议外，²⁵还正在编写一份关于上述组织所编担保权益法规之间相互关系的文件。该文件将通过总结各国为建立一个全面和一致的现代担保交易法律制度而可在采纳这些法规方面采用的方式，协助其审议这些法规的执行情况。

1. 统法协会²⁶

(a) 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 年，日内瓦）

30. 应瑞士政府邀请，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及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两届通过一项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的外交会议，会议由统法协会主持。《公约》已获得通过，并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开放供签署。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积极参加了这两届外交会议，以尽力确保《公约》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保持一致。在编写本文之时，已有一个国家签署《公约》。

(b) 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2008 年）

31.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统法协会大会和统法协会审定并通过租赁示范法草案政府专家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正式通过了《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

(c) 国际移动设备利益公约议定书（开普敦公约）

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

32. 统法协会理事会任命了一个指导和修订委员会，负责推动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方面的工作。指导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德国政府邀请于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柏林举行，第二次会议应欧洲空间法中心邀请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巴黎举行。举行上述会议并与兼任指导委员会主席的政府专家委员会主席举行协商后，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了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政府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5 月举行。

今后可能制定的公约关于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

33. 正在开展初步研究，以评估有无需要制定关于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的有担保融资议定书。

²⁵ A/CN.9/657/Add.1，第 1-2 段。

²⁶ www.unidroit.org.

2. 欧盟委员会²⁷

(a) 关于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的研究

34. 欧盟委员会正在开展协商，以编写一份关于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的研究报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继续与欧盟委员会开展对话，以避免该《公约》与欧盟委员会今后有关该事项的任何文书发生抵触。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²⁸

3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和协调会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及知识产权融资领域的专家出席了会议。此次会议和 2010 年 3 月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都对第六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及知识产权组织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展开了讨论。

4. 海牙会议²⁹

36. 海牙会议去年有关担保权益的工作侧重于同 2006 年《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海牙公约》有关的公约后活动。

37. 此外，海牙会议常设局还参与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中法律冲突一章的编写工作。

5. 美洲国家组织³⁰

38. 第七次美洲国家国际私法专门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此次会议核准了《美洲国家担保交易示范法》中的登记示范条例。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了第七次美洲国家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的审议工作。

6. 世界银行

39.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统一证券法》修订本向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咨询服务处提出了评论意见，以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保持一致。为了同一目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就《世界银行担保交易工具包》向投资环境咨询服务处提出了评论意见。

²⁷ ec.europa.eu.

²⁸ www.wipo.int.

²⁹ www.hcch.net.

³⁰ www.oas.org.

E. 电子商务

40. 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密切监督电子商务立法领域的法律进展。³¹因此，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供其审议的单独文件，介绍国际组织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相关活动最新情况（A/CN.9/692，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41. 应特别提及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含国际单一窗口的协调边界管理问题联合法律工作队（“联合法律工作队”）。设立联合法律工作队是为了落实委员会的一项要求，即请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及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合作，在专家参与下，积极研究跨国界单一窗口设施的实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制定一份关于单一窗口设立和管理中的法律问题的综合性国际参考文件（A/CN.9/678，第 6-12 段）。联合法律工作队工作进度报告载于提交委员会的单独文件（见 A/CN.9/692）。

F. 货物销售

1.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42.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正在世界银行集团多方捐助者投资环境咨询服务处支持下，审查该组织八部现行统一法案，以考虑到其通过后在经济和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活动旨在提高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法律和体制框架的质量和效力，从而促进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各成员国的贸易和对它们的投资。

43. 对八部《统一法案》中的六部开展了分析性评估，评估工作完成后，建议以此项评估的结果为依据更新这些法案。目前，审查工作正处于第二阶段，此阶段的目标是支持非洲商法统一组织通过根据评估阶段所提建议对《统一法案》作出的修正。

44. 所审查的统一法案包括《关于普通商法的统一法案》（《法案》）。该《法案》被视为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因为它载有商法领域普遍适用的若干条文。它还载有关于货物销售合同的条文，这些条文主要参照了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的相关条款。

45. 《法案》中有关货物销售条文的修正草案除其他外还参照了《销售公约》等现行国际立法标准。因此，以现在形式通过修正草案会有助于进一步协调《法案》中的货物销售条文与《销售公约》的相应条文。

46. 应向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各成员国分发修正草案，以供其发表评论意见并在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国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展开讨论，从而非洲商法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可最终进行审议。

47. 在一项单独活动中，非洲商法统一组织与统法协会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合同法的统一法案草案，该法案也可适用于货物销售合同。法案草案参照的是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Part I，第 195 段。

《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该《通则》也至少部分参照了《销售公约》的相关内容。2007年11月15日至17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了一次关于合同法统一法案草案的专题讨论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受邀参加了此次讨论会，并借此机会指出，必须通过进一步推动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成员国加入《销售公约》等方式，确保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法律统一。

2. 欧洲联盟

48. 为履行任务授权，欧洲联盟必须通过营造有利的合同法环境等方式，为内部市场的跨境交易提供便利。根据就具体合同或部门采取措施所获取的经验，采用了一项更为全面的做法，称作共同参照框架。共同参照框架意在提供合同法基本原则、关键概念的定义及示范条文，以此支持对合同法领域的现行立法进行修订，并编写新立法。

49. 作为一份学术性文件，共同参照框架参照的是《欧洲合同法原则》及《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因此，也至少部分参照了《销售公约》。欧洲联盟定期提供共同参照框架及目前在合同法领域审议的其他学术项目的最新进展。³²此外，共同参照框架还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兴趣。

3. 全球销售法在线调查

50. 全球销售法项目旨在向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一份关于国际销售法领域基本研究的综合汇编。³³为收集国际货物销售惯例方面的数据，全球销售法项目开展了一项在线调查。

51. 调查结果可用于监督适用和统一解释《销售公约》和1974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经1980年修正）的情况。秘书处为全球销售法在线调查提供了支助，调查结果将供独立使用。将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在线调查结果的报告。

³² http://ec.europa.eu/consumers/cons_int/safe_shop/fair_bus_pract/cont_law/index_en.htm.

³³ <http://www.globalsaleslaw.org/>.